

反對派藉「彈劾」挑撥市民

□張曦

宏觀微觀

本周三反對派將啓動對行政長官的「彈劾」動議，按一般預計，由於缺乏足夠確鑿證據，針對梁振英的指控不可能獲得其他議員支持，議案最終會同之前的「不信任動議」一樣被大比數否決。但通過議案顯然不是反對派的目的，以此破壞特區管治、挑撥分化市民、謀求政黨私利方是真正所求。為此，反對派不惜在當天發動「包圍立法會」行動，多個曾在元旦遊行當天癱瘓中環交通的極端團體，將「奉命到場」，一場聲勢浩大的「騷亂」或將出現。但從元旦遊行遭市民冷待的結果來看，反對派的圖謀注定將再次失敗。

代表反對派提出彈劾動議的議員是社民連的梁國雄，而負責草擬彈劾法律文件的則是公民黨郭榮鏗。他昨天在記者會上稱，此次彈劾並非針對梁振英的僭建是否嚴重違法，而是針對他在立法會作出失實聲明或講大話。而根據普通法國家的議事慣例，這是非常嚴重的瀆職行為，需要徹查。但在被問到彈劾會否引起市民反感時，郭榮鏗說，部分人這樣想可以理解，反對派決定是否彈劾前，亦有考慮這因素，但議員有憲制責任這樣做，香港人亦

要問自己，想要一個怎樣、什麼質素的政府。

錯誤引用英國議會規則

在記者會上，郭榮鏗為了證明反對派的理據充分，以一份二零一一年英國法律文件：《Erskine May Parliamentary Practice》證明他的觀點，即如果政府大臣沒有向議會「提供準確和真實的訊息」（give accurate and truthful information to parliament），則應當被期望以辭職作為負責。厄斯金·梅是十九世紀英國的立憲者，他訂下的議會運行規則，雖經數十次修改，仍沿用至今，其權威性不容質疑。但可惜的是，郭氏熟讀英國法律，卻沒有認真理解香港的根本法律。搜刮英國議會規則去證明香港特區首長的問題，不僅不適當，更是錯誤之舉。沒有人會否認，公職人員必須「向議會提供準確和真實的訊息」，但如果以「準確和真實」來批判任何「口誤」，這已遠離條文精神。更何況，厄斯金·梅的議會規則（郭氏所引條文），其主要針對對象是政府大臣，並非英國首相。針對首相有另外的規定，原因在於，要彈劾政府首腦，議會需要更大的權力與理據依歸。

按《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款的有關規定，

要彈劾成功必須要走六道步驟。第一，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18人）聯合動議，提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第二，經立法會分組點票通過；第三，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第四，報告有足夠證據證明行政長官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第五，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彈劾；第六，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政治指控是真正目的

這些步驟市民都耳熟能詳，但請注意，所有指控的前提是，必須要證明行政長官「瀆職」與「嚴重違法」，即英文中的「serious breach of law or dereliction of duty」。但何謂瀆職？何謂嚴重違法？它實際上有十分清晰的法律定義。《基本法》的這條規定，與郭氏所引的「提供準確和真實的訊息」（give accurate and truthful information to parliament）顯然不同。事實上，如果按反對派的片面理解和錯誤邏輯，只要梁振英說錯一個字、忘記了一件事、有任何前言不對後語的地方，都會被視為「必須辭職」。顯而易見，這並不符合嚴謹的法律認識與推論。

特首應創新社會風險管理

你言我語

新年伊始，在香港繁華街道上竟出現有數十網民高舉港英龍獅旗遊行，有些人還公然侮辱國旗和高叫反中口號，更有曾發起「五區公投」的政客率眾包圍禮賓府、癱瘓中環要道跟警方對峙。這些人無視香港的「講求理性」的核心價值，不顧「公眾安全」和社會秩序，很可能已觸犯法例。更令人擔心的是，香港回歸祖國已十五年，「港獨」、「港殖」陰魂仍鬼影幢幢，而防止外國勢力介入之23條立法也只聞樓梯響，若這些「系統風險」不加以遏制，難保有朝在香港這「風險社會」擴散成爲破壞「一國兩制」的負能量。

從「風險社會」發展角度看，筆者的憂慮並非無理。近期立法會拉布無日無之，已造成特區政府政策嚴重不穩定，加深「施政風險」。前年，特區政府因臨時撥款遭否決而面臨公共服務癱瘓和「憲制危機」。同期間，更出現特首被裝銷售後，各界關注領袖們的「安全風險」。去年7月梁特首落區聽取民意，受到激進示威者包圍追擊。他和團隊縱然奮發進取，但面對高度政治化環境，實難以聚集政治能量爲香港做實事、謀發展，處理好政治風險、市場風險、文化風險和事件風險。若「港獨」、「港殖」力量乘勢而起，匯聚「激進民粹」和其他「反中」力量，特區政府管治將會更加困難。

從陰謀論來看，「激進」支持者做出可能會「嚴重影響」特區政府有效管治的行為，實際上可能令當權者對「普選」民主進程趨向保守，從而達到「反民主」效果和保障其「民主飯碗」。這與700萬人廣大利益相違背，也與中央和特區政府期望不符，但偏偏「反民主」社會風險經包裝銷售後，相關風險轉嫁到中央和特區政府，甚至愛國愛港陣營。譬如說，「激進」支持者會刻意「擦邊球」，舉行一系列遊行或研討活動，或利用議會漏洞挑釁鬧事。對於部分市民來說，因爲「民主」旗幟狀甚吸引，也無想過社會風險成本，最後間接破壞了「一國兩制」下廣大市民的共同利益並拖慢了民主進程。

筆者認爲，梁特首必須創新社會風險管理，包括對社會風險進行定期評估，制定「社會風險壓力指標」，並匯集專家學者和地區人士意見和資訊，建立社會「社會風險知識庫」，提升官員應對風險的能力。另一方面，在風險社會下，媒體的傳播角色十分重要，特區政府應加強與傳媒間的聯繫，並增加自己的公眾透明度，以降低「社會信心風險」。

筆者認爲，梁特首需把社會風險管理理念，落實到快將公布的施政報告內，提出較連取方案，盡量滿足700萬人廣大利益，積極緩解貧窮問題、房屋問題、就業問題、教育問題、產業發展等問題，穩定社會內部力量和切實維護「一國兩制」。

楊雨霈

Facebook的政治功能

□陳志豪

互聯網已成香港政治的重要部分和醞釀民間力量及群眾運動的核心工具及平台，而Facebook對提升網絡政治活動的社會影響力而言，更是突破性的。

就筆者所了解，至今仍有不少政治領袖認爲互聯網是虛擬的，不實在的，毋需過分關注，這分析合乎客觀形勢嗎？由反高鐵運動至反國民教育科運動，Facebook一直發揮着非常積極的作用，建制派卻後知後覺，當反對派的行動進展得如火如荼，他們才猛然驚醒，歸根究底，不就是他們忽視了整個議題在網上的發酵，致使其判斷落後於形勢？

綜合不同報告，香港的互聯網用戶接近500萬人，Facebook用戶約400萬人，港人每天上網的時間平均超過2小時，多於看電視，而且互聯網用戶不再局限於青年人，已呈現出跨世代的局面。保守估計，港人每天在網上公開發布的資訊超過1,000萬條，這些訊息，不是由機器自動發出的，而是經過思考，有血有肉的，這難道是虛擬的嗎？互聯網是市民的意見集中營，甚至是群眾主體的延伸，怎容忽視？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邵波波早前表示，政府須更加關注網上資訊，不是理所當然的嗎？如政府對網上動態不聞不問，才教人驚訝！

香港是亞洲發展得比較快的地區之一，自從Facebook出現後，本港網民首次聚集於同一系統內，網民之間的連結性大大增強了。過去數年，多個民間團體和政治活動藉着互聯網發起、發酵，不是無緣無故的。

今時今日，只要註冊了一個Facebook帳戶，便掌握了凝聚群眾、傳播思想和組織活動的工具。身處這樣的時代，人人也可以是領袖，人人也可以是社會運動發起者，大大激發了民間活動的活躍度，其方便性之高，過去是難以想像的。無可否認，Facebook平台尤其對於高水水平政治領袖，肯定更是如魚得水，大大增加了他們的影響力。

在未來，隨着智能手機的普及，市民每天所接收到的資訊必然愈來愈多，資訊傳播的速度必然愈來愈快。Facebook或許終有一天會被淘汰，但取代它的網站，功能大概會更加強大，速度更快，更方便組織網絡社群、連結網民、建立個人形象。

近年來，幾乎每項大型社會運動的背後均有相應的網絡支援，而開設了網絡帳戶的政黨、政治領袖和時事評論員也愈來愈多，互聯網的政治功能與政治價值愈來愈高，是不可逆轉的趨勢，是每位政治領袖必然要面對的浪潮，與其迴避，不如主動迎接。

作者為香港青年新動力主席

廢除「勞教」是憲政大進步

□蘇謙

勞教法規已被落實五十五年，早有侵犯人權、違反憲法的「惡法」之稱，予以廢除無疑是中國憲政的一大進步，體現了執政者對法律的尊重。但值得注意的是，取代勞教制度的《違法行為矯治法》或將在今年三月「兩會」通過，其具體落實情況如何、會否劣變為另類勞教法規，值得高度關注。

法制建設

十年前，孫志剛案促成了「城市收容制度」被取消；十年後的今天，在十八大閉幕、新一屆政治局常委上任後不到兩個月內，中央政法委員會書記孟建柱宣布，勞動教養制度將被廢除。儘管兩者相差十年，但所體現的法制精神如出一轍。勞教法規已被落實五十五年，早有侵犯人權、違反憲法的「惡法」之稱，予以廢除無疑是中國憲政的一大進步，體現了執政者對法律的尊重。但值得注意的是，取代勞教制度的《違法行為矯治法》或將在今年三月「兩會」通過，其具體落實情況如何、會否劣變為另類勞教法規，值得高度關注。

據新華社報道，孟建柱昨日在全國政法工作會議上指出，取消勞教目前有關議案已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在人大批覆前要對勞教進行嚴格控制。而中央政法委已制定徵求意見稿，建議將涉法涉訴的信访從普通信访中分離出來，納入法制軌道。

全國百姓一片叫好

該消息傳出後，全國一片叫好之聲，諸多法律工作者們，更以喜出望外來形容。一直爲廢法奔走多時的北京理工大學教授胡星斗說：「要求廢除勞教可能是聯名信、公開信、抗議聲最多的，有多少人死在了勞教所啊！如今廢除是習李政府留名青史的壯舉！」新華社中國網事在微博評論稱：「我們期待勞教制度改革進一步推進，把拖時代後腿的雜糅式勞教盡早掃進歷史垃圾堆。」

的確，源於1957年的勞教制度，不論其立法出發點爲何，五十多年來的落實，已演變成嚴重違反憲法、違反人權的「惡法」。它的產生是爲了配合建國初時「鎮反」運動的臨時應對之舉，

「文革」期間暫停實施，1979年12月國務院公布了《關於勞動教養的補充規定》。改革開放後，爲了處置不夠刑事處罰的違法人員，再度啓動了勞教制度，並實現了勞教對象向普通違法行為的轉型和延伸。尤其是90年代末以來，勞教制度一方面日益強化，另一方面也開始制度化。勞教制度成爲幾乎無所不包、隨意性極大的剝奪人身自由處罰措施。這條法例惡劣之處在於三點：

第一，嚴重違反憲法保護的人身自由權。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或者人民法院決定，並由公安機關執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剝奪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而勞動教養不經正當的司法程式，不需審判，甚至剝奪了被勞教人員申請司法救濟的權利，僅由勞動教養委員會審查決定。判定勞教的過程很不嚴肅，草率的做法威脅着公民的人身權利。

惡法違反憲法規定

第二，與其他法律以及國際公約明顯衝突。《立法法》第八條規定：「對公民政治權利的剝奪，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和處罰，只能制定法律。」行政處罰法第九條規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處罰，只能由法律設定。」法學者指出，行政處罰法的處罰種類中並不包括勞動教養；最嚴厲的行政處罰是行政拘留，拘留期限不得超過十五天，可屬於行政處罰的勞動教養卻長達一至三年。此外，1998年中國政府簽署了《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依據公約精神和聯合國相關機構的解釋，所有長時間剝奪人身自由的決定必須通過正當程式並由法院作出判決，勞改制度明顯有違此種精神。

第三，成爲公權濫用的溫床。勞教的存在嚴重損害了刑事法律的權威，違反了罪刑相適應原則，由公安機關完全主導的勞動教養是典型的「員警罰」，打破了公、檢、法相互制約的平衡關

用美國的議會經驗，彈劾本質上是對政治首腦的瀆職（malfeasance）、過失（misfeasance）或是未履行義務（nonfeasance）的控訴，並非基於選民對公職人員的不滿（dissatisfaction），因此，彈劾在本質上既包含政治追究目的，同時也應當是刑事責任追究手段。例如美國當年的尼克松、克林頓被彈劾等，滿足「嚴重違法」條件，是必不可少少的。

美國法官George H. Ethridge曾指出：「關於彈劾權，各州都依附於兩種競爭性理論的其中之一——政治性的理論（The Political Theory）以及司法性的理論（The Judicial Theory）。」政治性的理論認爲彈劾所提出的罪行不是法律上的定義，無倫是憲法上的或是成文法上的定義。國會對任何行爲有權提出彈劾或判決者那就是罪行。相反的，司法性的理論則強調彈劾程式應置於法律色彩之下，控訴官員的正當法律程式必須遍及於整個彈劾程式。在香港，反對派顯然是認爲只要特首不符合他們期望就必須以彈劾對待，而不論事實本身是否有瀆職行爲。

或許是深知缺乏應有的法理依據以及事實證據，反對派一早就承認法案不可能獲得通過，這足以說明其出發點根本是「政治指控」，而不是一次基於事實的彈劾。更何況，在星期三的立法會大會提出彈劾同時，一場由民陣與「捍衛香港自由聯盟」的「倒梁」集會將會舉行。假設反對派擁有足夠的理據可以說服市民，那麼，何需議會外的人員「壯膽」？用這種方式，不會讓反對派成功，只會進一步挑撥市民、分化香港社會。以這種方式去達到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反對派應當爲自己的行爲感到羞愧。

係。正如中國政法大學名譽校長江平所言，討論勞教制度的核心問題是：對剝奪人身自由的裁判權應該給予誰，法院，還是員警？不僅如此，從重慶「打黑」以來出現的衆多事例證明，勞教已經成爲錯案、冤案的溫床和打擊迫害上訪、舉報、維權公民的工具。不僅上訪人員被勞教，有的人發表一些不同言論被勞教，有的人舉報腐敗被勞教，有的人得罪了領導被勞教，勞教早已異化爲打擊異己、維護腐敗的工具。

憲政之路仍然漫長

顯而易見，勞動教養法規的廢除，是法治的一大進步。但廢除該法規僅僅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應建立起符合憲法、符合公眾期望、符合國際公約的相應制度。事實上，公眾很容易會因廢法產生另一種疑問：是否只廢了法規，實質做法卻沒變？這種擔心並非沒必要，但中國衆多法律工作者十年來已爲此作出種種努力，過去十年來極力推動《違法行為矯治法》的通過。它將進一步明確被矯治對象的法定權利、執法機關的權力限制，以矯治違法人員爲出發點，以符合憲法與其他法律爲依歸，將社會治理與公共管理結合，可望一新中國的法治形象。儘管該法已列入本屆人大的工作議程，但過去兩次的「流產」難免令人擔心最終命運。但有理由相信，該法將可順利在今年「兩會」通過。

依法治國是中共的執政思想。總書記習近平上月在出席新憲法實施三十周年大會上就指出：「依法治國是黨領導人民治理國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國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更加注重發揮法治在國家治理和社會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加快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實現這個目標要求，必須全面貫徹實施憲法。」廢除勞教法規是一個極好的開端，落實憲政之路還有漫長的路要走，但公眾應該有理由樂觀看待中國的憲政未來。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

中國官場呼喚「真話實話」

□秦曉鷹

神州點面



秦曉鷹

最近，前外交部長李肇星先生在接受內地某媒體採訪時，對中國的國際地位說了一大堆真話、實話和新鮮話。他首先亮明自己對輿論學使用率極高的「中國崛起」不能苟同，接着就用了三個數字來加以佐證：全球近200個國家中，中國大陸去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爲5400美元，位列第94位；中國人均預期壽命最新公布的數據是74.83歲，而世界人均預期壽命最高的國家爲88.5歲，中國排名第83位；中國現在的大學毛入學率是26.2%，在世界排名第40多位。

營造講真話環境

李肇星的觀點和筆據一出，各大網站和數十家傳媒便紛紛轉載。筆者判斷，之所以有這般連鎖效應，是由於公眾已經很久沒有聽到這樣的真話、實話和新鮮話了。洛陽紙貴，皆因奇；奇貨可居，皆因少。在某些國人已經習慣了吹捧與自我吹捧的今天，在許多官員已經被諂媚之徒的虛假數字弄得飄飄欲仙之時，能像李先生這樣說話、說這種真話的人實在是難能可貴！

中國的改革開放的確取得了舉世注目的成就，的確在綜合實力和經濟總量上達到了一個令人印象深刻的水平，中國人也的確在提振當前低迷的世界經濟方面做出了自己獨有的貢獻，但僅是一個方面。而另一方面，中國在人均富裕程度上，在教育、環境、科技、文化、服務、消除貧困、社會保障、醫療衛生、均衡發展、資源配置、社會管理、城鄉建設、國土整治、民主法治等諸多「世界排行」上，都還與世界先進水平存在着差距，甚至是極大的差距。至於在社會廉潔程度的世界各國的排行上，中國更是居於中下游的地位。遺憾的是，面對着這些隨處可見的差距，面對着中國社會各類突出的矛盾，面對着公眾對改變現狀的痛切憂慮和強烈呼籲，中國的媒體在這方面卻嚴重的發聲不足。這說明，在全社會還遠沒有形成一個廣泛的講真話講實話，敢於揭露矛盾，鼓勵大膽批評的輿論環境。

2012年歲末，習近平總書記冒着嚴寒，深入太行山區。在一間屋子半間炕的貧困戶家中，他談了什麼，我們尚無從知曉。但他事後對隨行者說的一句話卻很耐人尋味。習近平說，「這次來，看到了真正的貧困，值！」無疑，總書記所說的這個「值」字，是因爲他看到了真實、聽到了真話。用奔波與辛苦能換來真話，感受真實，說明了求真求實者的執著。但同時也說明，即便是像總書記這種位高權重的人，要聽到一些真話看到一些真實情況，也並非易事。幾乎與總書記告別貧困山區發出感慨的同時，李克強在江西等地與民衆見面時，也說，「我是專門來聽意見的，就是要你們說說那些惱火事。」

「人人都說真話好，可惜真話實在少。人人都懂真話好，不說假話活不了。」這是我的一位朋友

，聽說本人要就講真話寫一篇文章，便隨口講出的兩句「順口溜」。聽罷，我無言以對，只能苦笑地笑。那麼，究竟是什麼原因使中國人常常聽不到真話看不到真實，而且聽不到老百姓講講「煩心事」和「惱火事」呢？是什麼原因，導致了在今天的中國還沒有完全形成一個廣泛的講真話講實話的輿論環境呢？又是什麼原因使得那種無厘頭的阿諛奉迎和肉麻吹捧總是頗有市場呢？

筆者認爲，造成這種可憎現象的原由至少可歸結爲三點：首先是利益驅動，說得直白一點就是「金錢場」在起作用；其次，「權力場」的影響。這中間有「官場文化」有「權謀術」，今天尤甚的就是「不良政績觀」在作梗；第三，自然會追溯到不良的中國文化傳統。譬如「好面子」、「家醜不可外揚」、「吉凶禍福」、「禍從口出」等等。

真話連着百姓心

習近平不止一次地強調：「空談誤國，實幹興邦」。也不止一次地要求各地領導人要講真話，道實情。由此可以明白，實幹的基礎是實情，摸實情的前提是要聽得到真話講得出真話。聽不到真話摸不到實情的危險在於，任何決策都只會建立在盲目、主觀、臆斷的沙灘上。

真話連着百姓心，連着真實的民情國情和世情，也連着看似無情卻有情的真理。儘管世上講真話不易，但說真話又的確是走向政治昌明社會進步的必須！

真話與生活最近，與實踐最近，與真理最近！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